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材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公司基于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划机队，有助于公司航空运输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洪平

董学博

孙 铮

陆雄文